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9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真美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勁麟

債　務　人　非思不可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榕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權人對債務人有如本件主張之債權存在之釋明。

二、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三、請更正債務人非思不可行銷有限公司正確名稱，聲請狀漏列「有限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